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1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政德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07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0 4犯偽造署押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如附表①、②所示之偽造署押共二枚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、科刑：

(一)、按行為人係以簽名之意，於文件上簽名，且該簽名僅在於表示簽名者個人身分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除此之外，再無任何其他用意者，即係刑法上所稱之「署押」，若於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之外，尚有其他法律上之用意者，始該當刑法上之「文書」。查附表①、②所示之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、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等文書，製作權人皆為執勤員警，被告A 0 4為掩飾身分而於上開文件上偽造「A 0 2」之署名，僅係表示受測人及簽收人為「A 0 2」而已，以作為人格同一性之證明，然並無表明任何文書之意，自不具刑法上文書之性質，則被告本案所偽造者應僅屬署押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偽造署押罪。

(二)、被告於如附表①、②所示文件上先後偽造署押之行為，均係基於同一隱匿身分之目的所為，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

01 施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
02 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開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
03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故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
04 (三)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規避交通違規處罰、
05 隱匿通緝身份，竟假冒他人之身分接受交通事件之調查，影
06 響警察機關舉發、查緝交通違規事件之正確性，且有害於被
07 冒名之人，所為實屬不該；參以被告犯後仍毫無悔意、飾詞
08 否認之態度，及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其
09 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，量處如主文
10 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1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2 被告於如附表①、②所示文件上，所偽簽被害人之署名共2
13 枚，均屬偽造之署押，依刑法第219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人
14 與否，均予以宣告沒收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
1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7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吳毓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21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奇秀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書記官 楊茵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25 附表：

26 ①酒精測定紀錄表：被測人簽章欄偽造「A 0 2」署名1枚。

27 ②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：簽收人簽章
28 欄偽造「A 0 2」署名1枚。

29 附件：

被告 A 0 4

國民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A 0 4 前因案經本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發布通緝在案。其於114年4月16日14時18分許，駕駛車號000 - 0000號自用大貨車（車主為武億環保有限公司）行經臺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2段與府前一街之交岔路口時，不慎與崔普城所駕駛之車號000 - 0000號自小客車發生碰撞。嗣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據報前往現場處理，A 0 4 唯恐警方查知其另案經通緝之身分，竟基於偽造署押之犯意，接續於114年4月16日14時34分許起，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交通分隊調查上開車禍案件時，冒用A 0 2 之名義，接續在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上偽造「A 0 2」之署名，足以生損害於A 0 2 及警察機關對於道路管理稽查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A 0 2 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A 0 4 之供述。

（二）告訴人A 0 2 於警詢之指訴。

（三）證人趙福田即武億環保有限公司負責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詞。

（四）證人羅莨峻於警詢之證詞。

（五）被告於上開車禍事故現場所攝得之影像（警卷第33頁）。

01 (六) 上開車禍事故之相關資料 (含現場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
02 調查報告表等)。

03 (七) 前揭酒精測定紀錄表。

04 (八) 前揭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。

05 (九) 車號000 - 0000號自用大貨車車籍資料。

06 (十) 被告之通緝資料。

07 (十一) 被告於114年5月12日經本署通緝到案時所拍攝之照
08 片。

09 二、核被告A 0 4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7條第1項偽造署押罪嫌。
10 被告於上開「酒精測定紀錄表」、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
11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」偽造「A 0 2」之簽名，其主觀
12 上有自始至終在同一交通車禍事件各階段中偽造簽名之意
13 思，數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
14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，
15 應認各個舉動不過為犯罪行為之一部份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
16 評價，為接續犯僅論以一罪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21 檢 察 官 吳 毓 靈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24 書 記 官 陳 信 樺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7條

27 偽造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3 年
28 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盜用印章、印文或署押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亦同。

01 附記事項：

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